

证券代码：838680

证券简称：东信智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竞争力，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自然人陈卓明持有的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金宝”）2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收购自然人马初强持有的深圳融金宝13%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3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融金宝33%的股权，深圳融金宝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238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72,700,425.84元，净资产额为144,631,652.44元。公司购买上述股权价款为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1.2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2.28%，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卓明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

2、自然人

姓名：马初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1、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兵，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

2、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根据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5 月份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690,765.66 元，负债总额为 87,292,526.13 元，应付账款总额为 17,000 元，净资产为-55,601,760.47 元，2018 年 1-5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12,733,301.39 元，净利润为-768,784.55 元。

4、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马初强持有深圳融金宝 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陈卓明持有深圳融金宝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上海幂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融金宝 5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7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70 万元；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融金宝 3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3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30 万元；黄兵持有深圳融金宝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

5、深圳融金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深圳融金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综合考虑深圳融金宝的对外投资等因素，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330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及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一次性支付转让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付清转让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自协议书生效后，受让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深圳融金宝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另有约定除外。

3、如因转让方在签订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受让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受让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

偿。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智能制造和电子商务的战略需要，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开拓业务，优化战略布局，增强赢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东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